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一時八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一時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八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一時八分	下午一時八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一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八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十八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一時八分	下午一時八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簡偉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 2/1
周穗平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處理 7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議員在會議期間需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報告，副主席和陳國旗先生因另需出席其他會議，鍾錦麟先生因有其他工作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6. 陳繼偉先生表示棄權。

7.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對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即選舉委員會主席的會議記錄則表示棄權。

8. 主席總結表示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意見，及有兩位委員表示棄權。主席宣布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22/14 號)

9.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行了二〇一三年第三期的滅蚊運動，有關運動詳情及結果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一。為取得持續的滅蚊成效及保障市民的健康，食環署將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4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及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分別舉行三期以「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為口號的滅蚊運動。署方會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有關計劃內容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二。他續表示雨季快將到臨，署方將於 3 月 26 日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代表召開跨部門的滅蚊會議，提醒各與會者需注意其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

10. 林少忠先生對食環署的工作予以肯定。因 4 月開始為蚊蟲產卵的時間，相信蚊患指數會上升，他建議署方可於第二期滅蚊行動增加滅蚊的次數。

11. 溫悅昌先生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培成公園的蚊患問題。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SKDC(HEHC)文件第 23/14 號)

13.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為負責香港清潔衛生的部門，政府於去年 10 月及 11 月曾舉行「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探討如何改善地方行政，其中一項專題為「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在舉行專題論壇後，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代表區議會於同年 11 月 21 日向行政長官匯報論壇所討論的重點和成果。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署方希望徵詢區議會意見，在區內定出不超過五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關注的地點，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署方已於區內選定五個地點供委員會考慮，詳情可參閱有關文件。他續表示署方於選取地點時會考慮地點附近是否有人經常亂拋垃圾引致蚊蟲滋生及鼠患等環境衛生問題，五個建議地點包括將軍澳石角路、駿昌街公眾停車場、寶順路及厚德商場附近一帶、西貢年春街、及敬民街附近的後巷。署方已把選定有關地點的原因詳列於文件上，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14. 溫悅昌先生同意署方於其建議的五個地點作重點清潔，並希望署方於上述五個地點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後，再定出區內其他地點進行重點清潔，希望署方可持續進行有關的工作。

15. 張國強先生贊同署方進行更多的重點清潔工作，並希望署方除上述五個地點外，多加留意將軍澳南對出的空地及建築地盤、加強教育建築地盤人員和進行緊密巡查，令建築地盤的管理人員明確知道署方重視地盤環境的清潔，以及流浪狗及蚊蟲滋生等的問題，以提升該處一帶的環境衛生。他表示有不少關於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相信其他委員亦會陸續收到有關投訴。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蚊患問題已轉趨嚴重，她最近與居民進行拍攝訪問時亦發現附近有不少蚊蟲圍繞，情況以黃昏 6 時至 7 時尤為嚴重。去年她與署方人員到區內巡查時，發現 86 區附近許多港鐵轄下的建築地盤皆沒有進行任何工程，所以各個地盤積水問題嚴重，變相加劇蚊患問題。她建議署方如發現發展商的地盤有積水養蚊的情況時應即時發出警告，如情況持續沒有改善，則應採取更強硬的措施如作出檢控。其次，最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同運輸署於工業邨附近進行車位調動工程，不少垃圾車及重型貨車因而改到駿昌街等一帶停泊，許多環保斗亦轉移到工業邨及石角路附近，亦有大型輪胎囤積於石角路迴旋處。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統籌各相關部門，包括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以減少蚊患的問題，及安排清理積水。

17. 陳博智先生對署方建議的五個地點表示同意，特別是有不少途人餵飼野鳥的寶順路一帶，希望署方可教導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他指途人餵飼野鳥的速度很快，往往是經過上述路段時放下包有食物的報紙便離開，但卻吸引了很多野鳥進食。另外，厚德街市所引起的問題亦十分嚴重，希望署方關注。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往於沙士期間或之後，政府都曾有類似的安排，且有關措施亦有一定的成效。他認為於署方陸續完成有關重點清潔的工作後，讓區議會再提議其他地點予署方繼續跟進十分重要；而更重要的為是次的目的在於增加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統籌能力，上述五個地點正可讓他們聯繫不同部門及持分者共同解決問題，並嘗試以更快捷的方法處理，特別是五個地點牽涉到私人處所外面、公共房屋、領匯管理的處所附近的環境及街道環保斗等問題，以往各部門於執法時或依據不同的條例去採取行動，以致處理的時間較長。他期望部門不但於五個地點進行重點清潔，而且可簡化有關的程序，以減少執法所需的時間。若其他地區已有可行之法，各區亦可互相參考，並於會議上報告。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署方提及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曾向行政長官匯報，他希望了解有關匯報的內容，以及委員會主席凌文海先生是否知道匯報的內容及結果。他續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曾反映有關 74 區地盤的污水及垃圾等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可作出跟進。

20. 主席表示並非由他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故不清楚有關匯報內容。

21. 方國珊女士同意署方文件建議的五個地點，並表示有關文件回應了她及其他委員一直爭取需要署方重視的部分黑點，如將軍澳石角路、駿昌街公眾停車場，有關地點與廢物處理和堆填區及其附近衍生出來的環境衛生問題息息相關，堆填區如同將軍澳的大型垃圾缸，為本區帶來各種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問題。她與陳繼偉先生曾出席四場 2013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並積極爭取發言的機會，且曾成功發言，吳仕福先生則沒有出席所有高峰會。不過既然吳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向行政長官匯報，按區議會的做法，無論是主席、民政事務專員或秘書處亦有責任提交相關文件或向委員報告，以讓委員知道他們的發言或主席曾代表區議會作出甚麼匯報。她續指主席匯報的內容應先讓委員參閱，以確保有關匯報能如實反映全體議員的共識。她並呼籲吳先生列席委員會會議。

22. 何民傑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剛才提及將軍澳 74 區對出的地盤位置確實需要署方的進一步跟進。該處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 74 區圖書館交界的三角位置，應屬署方管轄的公共地方，由於該處長期為回收承辦商霸佔，以致有積水、污泥堆積及行人路被阻礙等問題。他向署方查詢是否需把該處列為黑點，以及可否促請外聘承辦商加強清理。

23.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同意署方所建議的五個地點。他亦十分贊同署方把寶順路包括在內，不少途人或沒有考慮野鳥會傳播病菌，常到該處餵飼白鴿，署方雖不時於該處採取行動，甚至曾派員進行長期埋伏，惜無功而還，希望署方可繼續有關工作。至於委員剛才提及的將軍澳南建築地盤及 74 區地盤，希望署方可加強人手處理。

24.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分開進行處理張國強先生、陳繼偉先生及何民傑先生提到有關將軍澳南的地盤及 74 區有污水問題的地方。署方會重點打擊五個建議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會派員定期跟進委員提出的兩個地點以防止情況繼續惡化。

25. 方國珊女士追問有關西貢區議會主席代表區議會向政府匯報的報告事宜，並要求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有關文件。

26. 主席表示所有委員的發言及要求均會詳列於會議記錄中，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在覽閱會議記錄後可決定如何作出回應。

委員提出的六項議案

要求警方加強尚德邨的治安巡邏，保障居民的安全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房屋署、警方及有關部門加強尚德邨的治安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2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6/14 號)

(會上呈閱)

27. 主席表示雖然議題「要求警方加強尚德邨的治安巡邏，保障居民的安全」與治安問題有關，但因委員曾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上，提出「要求警方加強健明邨的治安巡邏，保障居民的安全」動議，並就健明邨的治安及高空擲物問題作出討論，故此他決定接納有關動議在委員會討論，並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委員在提出動議/討論/提問事項時需留意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8.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

29.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委員會提出動議是因為議題涉及房屋署的管理和保安問題，於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出有關動議並不合適，若署方能做好房屋管理的工作，便可解決問題，所以他認為議題符合委員會職權範圍。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6/14 號，備悉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31. 主席表示副主席為尚德邨的當區議員，但他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32. 莊元荃先生表示尚德邨以及其他公共屋邨的大廈都設有前門及後門予居民出入，然而大堂卻只有一位保安員當值，難以兼顧兩個出入口，明顯存在保安漏洞。其次，電話線槽鐵蓋被盜一事正好揭示向保安員借用鎖匙出入電話機房的制度問題，不少電訊業人員都會出入電話機房，惟他們於使用後可能沒有妥善鎖上機房，不法之徒便可趁機盜取機房內的重金屬物料，他向署方查詢有何制度可作出監管，並希望房屋署可正視上述兩個問題及提交可行的建議。

33.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把文件第 24/14 號和第 46/14 號一併閱讀會發現其可笑之處。動議文件指機房內的電話線槽鐵蓋被盜，總值達 40 萬元，而警方的回覆則指案件已發生超過 10 年，惟現時委員卻因此而要求警方加強尚德邨的巡邏，他認為有關要求不合理，並希望相關委員可先了解事情的始末才作出要求。其次，從警方的回覆可知事情與警方無關，而應為房屋署的管理

問題，因此他希望可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加強尚德邨的治安管理」。

34. 梁里先生表示尚德邨有三幢大廈設有前門及後門供住戶出入，並只在前門設有保安員崗位；健明邨的情況相若，有八幢大廈需面對同樣的問題，若有陌生人跟隨居民於沒有保安員的後門出入，容易引起治安問題，故他希望房屋署除檢視尚德邨的保安問題外，亦可同時檢視健明邨。

35.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委員的動議提及尚德邨的治安問題，當區議員亦有文件補充有關問題的責任應在房署，他相信當區議員應較清楚問題所在，希望房屋署可提出改善方法。

36. 陳繼偉先生指有關案件於最近才被管理員揭發，並經傳媒報導，而非委員所指為 10 年前的案件。他只是於知悉有關個案後即時作出跟進，若委員於 10 年前已知悉個案並秘而不宣，那才是可笑之處。

3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電話線槽鐵蓋失竊事件後，署方曾檢視並發現所有電話機房都有上鎖，而門鎖亦沒有被破壞，故她猜想可能因電訊公司職員於拆除電話線槽的鐵蓋後沒有放回原處，令清潔工人或其他人誤以為鐵蓋被棄置而自行取去。此外，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署方已加強借還鎖匙的管理、加強保安員巡查有關設施、並提醒保安員於巡查時需特別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出入，至於有關電話線槽鐵蓋失竊的處理則需等待警方的正式通知。就副主席指農曆新年前有三名住戶遭爆竊的情況，她表示當中兩宗個案於同一日發生，故應歸納為同一案件。簡言之，1 月份有兩宗盜竊案件而 2 月份有一宗，而尚德邨於 2013 年全年則只有一宗盜竊案件，情況雖有惡化趨勢但未算嚴重。雖然如此，署方亦已加強了保安措施，包括維修人員及所有訪客都必須登記才可進入大廈、嚴格執行借還鎖匙的管理安排、加強對保安員的培訓、及於 3 月 11 日舉辦了物業管理資訊保安講座以提升保安員防盜意識。署方現正為閉路電視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並會於每季檢查閉路電視運作情況。此外，署方與警方於 2 月 24 日進行了會面，並協助派發有關防止罪案的宣傳單張、張貼橫額和海報，希望以上各種措施能加強居民的防盜意識，改善尚德邨的治安問題。

38.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及警方的回應。她指委員關注尚德邨的治安情況，雖然電話機房已上鎖，但內裏價值 40 多萬的電話線槽卻被盜去，有關案件於 10 年後才被揭發，因為案件涉及調查工作，委員及地區人士知悉案件後即時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亦十分合理。雖然警方於 2 月 24 日已履行職責執行工作，但因房屋署轄下的保安員只負責屋苑內部的治安巡邏，領匯及港

鐵的保安員亦然，故她認為「要求警方加強尚德邨的治安巡邏」的原動議更為合適，並希望警方可作出調查。

39. 陳博智先生表示已與莊元苓先生實地巡查，並就署方表示會檢討閉路電視的運作情況作出查詢，他希望了解署方檢討的評估成效以及有關安排的情況。此外，電話機房在沒有任何破壞下失竊，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與電訊公司聯絡，了解職員出入電話機房的情況。

4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她會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

41. 主席表示原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陸平才先生則提出了修訂，有關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加強尚德邨的治安管理」。

42. 張國強先生和議有關修訂。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修訂與原動議相違背，希望主席可作出裁決。他指若修訂內容與原動議無關，委員可提出臨時動議；現時委員提出的修訂只要求房屋署加強管理，即不同意警方加強巡邏，與原動議有所不同，希望主席可裁決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44.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至此休會五分鐘)

45.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由陸平才先生提出，並向委員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動議或意見。

46. 莊元苓先生表示無論警方或房屋署都需要加強治安方面的管理和巡查，故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警方及有關部門加強尚德邨的治安管理」。

47. 周賢明先生和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

48. 主席請委員就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以投票機進行表決。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所有表決都可以記名方式進行，以及將來所有表決都使用投票機。

50. 主席表示主席有權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表決。
51. 表決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表決結果即時顯示於螢光幕上。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為和議人，並已按下贊成鍵，惟投票機未能正確反映。
53. 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再次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陸平才先生 1 票棄權。主席宣布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54. 陸平才先生回應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並沒有反對警方加強尚德邨的治安巡邏，他就此作出澄清，並希望委員可使用精確的字眼發表意見。他表示陳先生的動議文件並沒有指出電話線槽鐵蓋被盜案件發生超過 10 年及只於近期才被揭發，而是由警方的回應文件中提出，故希望委員可於作出批評前先審慎閱讀相關文件。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委員先對他作出批評，他質疑該委員沒有如他一樣到大廈進行實地視察，他指警方文件提供的資料亦不全面，例如有關鐵蓋的尺寸、竊匪需分多少次盜取等，希望委員能先了解個案才作出批評。
56. 張國強先生希望陳繼偉先生不要偷換概念。他澄清他與陸平才先生的修訂動議措詞，並無反對警方加強巡查的意思，他們只是要求房屋署加強管理，希望會議記錄可清楚記錄他們並沒有作出任何反對。
57. 林少忠先生表示警方的回應文件已說明大廈的管理應由屋苑負責，因尚德邨為公共屋邨，故應由房屋署負責。他認同陸先生提出的修訂，警方只可於大廈四周作出巡邏，大廈內的治安管理應交由保安員負責，若有任何犯罪案件才交由警方執法。

要求進一步綠化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及為其美化景觀
(SKDC(HEHC)文件第 25/14 號)

58.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簡偉光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周穗平先生出席會議。
59.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60. 簡偉光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的綠化工程及限制，以及將會進行的外觀美化工程。

61.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曾於 2009 年派員與她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已落實污水處理廠的綠化工程，惟有關工程距今已有數年時間，希望署方可進一步作出改善。她對署方將會加強改善污水處理廠的外觀表示歡迎，並表示如有需要，她可安排署方到污水處理廠對面的日出康城進行高空拍攝工作。她續表示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與周邊屋苑的居民息息相關，希望署方可參與屋苑居民的會議一同商討綠化工程的細節，如污水處理廠的外牆顏色，使之更能融入附近的環境。最後，她希望有關美化工程可盡快展開，以及署方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居民參考，她亦會協助轉介有關資料。

62. 莊元苓先生對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的綠化工程表示歡迎，亦歡迎署方再作進一步的綠化工程以配合附近即將入伙的屋苑，以及周邊的自然環境。他並向署方查詢會否為污水處理廠的外牆轉換顏色以改善其外觀及配合周邊的環境。

63. 李家良先生贊同署方為污水處理廠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環境，惟署方需同時兼顧植物的長遠生長，以及無需刻意打理。他以台灣為例，由於相關人員於進行綠化時沒有研究植物是否適合於該處生長，以致需要不斷更換種植其他品種的植物，有關做法反而更不環保。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後面為其中一個復修堆填區的所在地。她於 2009 年開始已在日出康城附近巡查，並向署方反映堆填區復修的過程會令附近泥土帶有酸性，以致污水處理廠所種植的樹木無法好好生長。她續指環保署應回饋一個清潔衛生的環境予居民，復修後的地方不應再進行其他項目。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附近的樹木無法長大，已證明復修堆填區的泥土帶有酸性，以及因空氣中含有大量懸浮粒子及污染物所致。她於會議前一天亦量度到懸浮粒子污染物超出 200 的水平，雖然與量度時的氣壓及風向不無關係，但早前舉行的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亦已證實了堆填區的臭味會傳播到附近民居，及增加空氣污染物。將軍澳已作出不少承擔，位於康城的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更照顧了所有將軍澳居民的福祉。若樹木也無法好好生長，大家應檢討終極關閉如此接近民居的堆填區。

6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討論完畢，主席請渠務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要求房屋署預留怡明邨舖位予開設二十四小時便利店及食店，照顧居民基本的生活需求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房屋署定期檢討怡明邨舖位租戶所提供的服務以照顧及迎合居民的需要」)

(SKDC(HEHC)文件第 2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5/14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5/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主席表示動議由陸平才先生提出，並由林咏然先生和議。

67. 陸平才先生表示希望不要讓連鎖集團或地產霸權壟斷舖位。

68.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委員有留意，將軍澳 65B 區的發展於 2006 年曾有熱烈討論，當時他曾提出一個與九龍公園概念相近的建議，希望以暖水泳池及公園取代興建公共屋邨，區內居民亦指出興建公屋所造成的屏風樓現象亦將會產生嚴重問題。此外，按當初的圖則顯示怡明邨為一個只有少許舖位、屬於純住宅式的公共屋邨。現時其他委員卻要求署方提供舖位予怡明邨居民使用，並擔心地產霸權問題，似乎有點不合道理。他續指部分居民希望可開設 24 小時店舖及食店，部分則希望可開設五金店舖、幼稚園或醫務所，署方亦難以為市民選擇最合適的店舖。他認為怡明邨在設計上根本沒有預留地方提供舖位，如其他委員能先詳細了解事情的性質，便不會提出是項動議，他將於稍後提出修訂動議。

6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怡明邨只有三幢公屋大廈，約有 2,000 個單位。署方會提供基本的設施，現時怡明邨的所有商舖已經租出，店舖行業包括有理髮店、24 小時便利店、及售賣新鮮/冰鮮/冷藏食品及雜項食品店。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最接近怡明邨的屋苑為寶盈花園，惟據他所知該處唯一的便利店都已於較早前結業，寶盈花園內亦沒有其他雜貨店舖。若怡明邨及寶盈花園的居民需要光顧便利店或雜貨店時，便要前往較遠的地方。他認為日常生活必需的店舖應設於居民附近，所以才提出是項動議。

71. 吳雪山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定期檢討怡明邨舖位租戶所提供的服務以照顧及迎合居民的需要。」

72.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

73.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以投票機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8 票、反對 3 票、棄權 3 票。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原動議則無需處理。

74.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原動議不獲通過，但他仍希望向署方了解怡明邨的商舖是否已租予理髮店、24 小時便利店、售賣新鮮/冰鮮/冷藏食品及雜項食品店，以及是否兩年內亦不會有大改動。

75. 梁徐美施女士回應表示她並非署方商業樓宇科人員，據她所知，商業舖位一般為三年租約，但亦可在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提早終止租約，至於上述三類舖位是否有特別的租賃條款，她則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要求提高及定期檢視申請公共房屋的人息及資產限額

(SKDC(HEHC)文件第 27/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7/14 號)

76.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咏然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7/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7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中，主要是建議於 2014-2015 年度的資產增幅為 4.4%，入息增幅則為 8.4%。

78.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有關申請公共房屋的問題。他表示一些申請公共房屋的人士已經通過了審查，亦符合有關要求，按照常理應可於三至四個月內獲派單位，惟他最近收到一些市民反映在通過審查差不多兩年後，卻仍然未獲派任何單位。故此，他向署方查詢有關原因及希望了解署方的一般處理程序。

7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雖然她並非於申請組工作，但據她了解，每一個案的情況也不盡相同，舉例如署方預計申請者原來申請的區分未來會有公屋供應，署方便會邀請相關的申請者接受調查，惟實際上申請者可能會突然改變意願，故署方難以準確掌握申請者的實際數目。因為調查與編配期間可能會有人口變化、取消申請或申請者未符合申請資格等情況及各種因素影響實際上接受申請的人士數目，所以署方邀請接受調查的申請者數目需比預留單位多。若申請者都踴躍接受申請，部分輪候次序較後的申請者或未能獲編配公屋單位，並需待該區再有公屋落成時才可再獲安排編配。整體來說，每個區分都會有上述情況出現，因為署方無法預計所有申請者於調查及編配之間有沒有變化，故有關情況難以完全避免。

8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所收到的求助個案，一般都沒有就申請人數或地區作任何改變的情況，希望署方可就有關問題作出調查及延長安排編配的時間。他表示申請者於接受調查數個月後仍未有獲署方編配單位時，只能向區議員尋求協助。區議員代為去信予署方反映，署方的回信亦只是提供申請者的輪候編號，他希望署方可回應如何解決申請者就房屋問題向區議員尋求協助的事宜。

81. 梁徐美施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情況與申請者是否有改變任何申請資料無關。假設現有 100 個單位供應，署方並不會只接見 100 個申請者，因為署方預計當中或有部份申請者會改變申請的地區、申請人數或會增加/減少、入息資產亦有可能過額，若只有 100 個申請者，部分單位便可能未能妥善編配。她舉例指不受歡迎公屋進行編配時，署方邀請的申請人數目一定會多於現有的配額數目，於輪候名單較後位置的申請人便極有可能不獲編配單位或未能揀選合適單位。署方於每次進行編配時都會有相同情況，目的都是為了盡快把公共房屋編配予市民。她續表示由於沒有申請者的背景資料及她並非於申請組工作，所以暫未能清楚回應，建議林先生可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署方的申請組跟進。

8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不同意是項動議的內容。因為當入息上限調升時，代表更多人可以提交申請，當申請人數目增多後，或會令最有需要的人士的輪候時間增加，故他反對是項動議。

83.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及只有何民傑先生一位委員提出反對和六位委員表示棄權，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財政預算案保留公屋免租兩個月

(SKDC(HEHC)文件第 28/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9/14 號)

84.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咏然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9/14 號，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8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及只有何民傑先生一位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增加差餉寬免額，舒緩中產市民的生活負擔

(SKDC(HEHC)文件第 29/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9/14 號)

86.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由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9/14 號，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手文之誤，其動議措詞應為「要求政府增加差餉寬免額，舒緩中產市民的生活負擔」而非舒緩中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林先生的動議措詞因手文之誤需要作出修改，委員都一致同意，她希望委員可保持此等共識，一致對待所有委員，容許委員即場作出修正，而非如她曾因動議措詞出錯而需把議題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89.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的動議題目正確無誤，只是文件中的動議措詞有個別字眼出錯。

9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反對財政預算案保留公屋免租兩個月，是因為公屋為已受大幅公帑補貼的公共服務，納稅人亦已為其支付不少開支，所以他認為公屋免租並非每年的必要措施。再者，公屋富戶亦將因此受惠，而「N無人士」則沒有得到適當援助。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推廣租金援助計劃，支援公屋貧窮戶，而非以一刀切的方式免租。至於有關差餉的動議，他則表示支持，因為差餉為多收納稅人的款項，當政府財政有盈餘的時候，應以還富於民的方式退還予納稅人。

9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將連同剛才的動議一併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反映委員會意見。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35 段)

92.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就有關工程表達意見，故建議刪除此項目。

93. 莊元苓先生向主席查詢香港海關是否仍未對委員的查問作出回覆。

94.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就海關宿舍可能加劇附近的交通問題提出意見，有關議題已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6 段)

9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60 段)

97. 主席表示由於農曆新年已過去一段時間，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檢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76 段)

98. 主席表示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已於上次會議選出，兩個小組的工作亦已大致上完成，故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115 段)

99. 方國珊女士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大赤沙空氣監察站的數據、清洗街道的情況、以及就她於上次會議提出非主要幹道的街道清潔問題作出回應。

100. 呂兆衛先生表示他已把委員要求數據及有關清洗街道的意見向署方的相關人員反映，惟目前未有回覆。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定期提供有關數據，委員會每兩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署方卻只內部傳閱有關數據，令將軍澳居民繼續飽受空氣污染的影響。其次，署方指運載建築垃圾及家居垃圾的車輛有妥善覆蓋車斗，惟居民於附近屋苑進行高空拍攝時，卻發現 10 架車輛中有七架都沒有妥善覆蓋車斗，希望署方可交代有否作出檢控及起訴。她表示她並非指署方及食環署於環保大道截停有關車輛的聯合行動無效，她亦知道有重型車輛司機曾被罰款兩萬元，惟有關行動次數不足。現時每日有逾 4,000 架次重型車輛經將軍澳隧道到本區，她要求部門每個月提供數據予委員參考。

102.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上次會議提供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由 2013 年 9 月 18 日啟用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數據予委員會參閱。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每小時的數據予委員會參考，署方已解釋根據國際標準，應以 24 小時平均值或全年平均值作比較。現時方女士對署方的做法不滿，希望署方可提供進一步的數據予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會可監察政府的工作。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議程包括 137 區堆料庫及空氣監測站等議題，故向主席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會否列席會議，一同討論有關大赤沙空氣監察站的議題。

104. 主席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並不會參與本議題的討論。

有關健華樓懷疑有人高空擲刀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3 段)

10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31 段)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30/14 號，備悉水務署的回覆。

107. 莊元苓先生感謝水務署與房屋署積極就尚德邨地下鹹水管的問題接洽，現時水務署已向房屋署批准其呈交的圖則，他向房屋署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已有明確的時間表，並希望了解工程將於何時動工及完工，以及有關工程的費用。

10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水務署於 3 月 4 日批准有關署方新修訂的圖則，署方仍需向獨立審查組提交圖則作審批，並於圖則獲得批准後才可正式動工。署方預計工程可在 2014 年年底展開，整個工程需時 9 個月，她暫時未有工程費用的資料，會於下次會議作出補充。

109. 主席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補充有關資料。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進展
(SKDC(HEHC)文件第 3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8 段)

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1/14 號，備悉渠務署就有關事項的回覆。

111. 何民傑先生表示是次署方提供的文件釐清了布袋澳小型污水處理廠將於 2015 年年底動工，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則剛於本年 1 月展開，並需時一年半，即在 2015 年年中才可完成。若署方需於 2015 年年底動工，必需於半年時間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惟立法會於年中休會至 9、10 月才復會，故他質疑有關時間表是否切實可行，擔心署方將來會否推遲工程的完工日期，並希望署方解釋於環評進行期間是否會進行部分工序或採取任何措施以準備撥款申請，故樂觀預計半年內可成功獲批撥款及招標動工。他希望相關負責人可列席下次會議作出回應。

1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列席會議作出回應，或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SKDC(HEHC)文件第 3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1 段)

11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2/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只著重推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沒有詳細介紹膠袋收費、重量、屋苑管理、以及是否有綠色基金可資助業界於屋苑或民居運作，她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向市民，特別是受堆填區影響的地區多加詳述。對於署方只選擇於淘大花園進行垃圾徵費的先導計劃，她樂見署方進行有關計劃，但對沒有將軍澳的屋苑獲邀參與表示遺憾。她指每個市民都會製造垃圾，將軍澳的居民十分重視此先導計劃，可惜署方不願正面面對群眾及反對聲音，她希望環保署及環境局能聽取她的意見，並希望委員會可去信要求署方讓將軍澳一些大型屋苑參與先導計劃及提供資助，以避免拖延減費目標的落實。

115. 主席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將去信建議環保署於將軍澳進行先導計劃，希望署方可提供合適的屋苑名單予委員會揀選。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3/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51 段)

11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3/14 號，備悉地政處的回覆。處方因應委員的要求於會前提供上述書面回覆，秘書處亦已於 2 月 21 日以電郵發送各委員參閱。

1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斷收到居民就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問題作出的投訴，她知悉該處採用短期租約形式出租，加上現時區內有數個停車場正進行重組，以致回收箱、回收夾斗及環保斗違例擺放的情況變得更加嚴重。她曾向環保署查詢何以只於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而忽視其他受影響的地方，如石角路及鄰近回收場的停車場，惟署方被委員批評後仍沒有跟進問題或作出回應，亦沒有每個月提交資料報告，以致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被受牽連。她續表示環保署有責任定期匯報相關資料數據，並指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指示，環保斗問題交由環保署處理，她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跟進回收場各項工作的情况，如回收場於晚間進行爆破工作及其他工程、環保斗違例擺放及沙塵碎石隨處飄散的情况、以及建築廢料於短期租約回收場附近擺放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回覆有否巡查以了解有關情况。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環保回收場帶來的利弊確實有所矛盾。若希望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必需有足夠的回收設施配合，有價值的物料自然多人進行回

收，而沒有價值的物料則無人問津。他表示政府曾於施政報告上提及將於十八區設立社區回收站，長遠本區亦要尋找地方設立有關設施。雖然是次討論為環保大道回收場引起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但整體上他支持回收設施的存在。他指以往於百勝角附近有比較多上述設施，但因與民居相隔較遠，所以沒有造成太大的滋擾，惟現時於區內尋找其他地方則相當困難。他建議可於下一次會議或於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繼續討論有關十八區社區環保回收站的安排及本區其他以短期租約處理的環保回收安排及其帶來的滋擾。

11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可於委員會上繼續討論。

120. 呂兆衛先生認同周先生指有關問題十分複雜，路邊環保斗亦有助進行回收工作。現時環境局及署方正著手處理有關問題，未來將會由跨部門小組負責，因為除了執法及各方面的宣傳或教育外，亦有不少複雜的問題需要解決。他表示署方正與各部門進行高層會議以制定整體處理環保斗問題的方向，並指出回收場除了帶來環境滋擾的問題外，亦會引致交通意外等安全問題，故署方需研究如何有效管理環保斗。現時擁有環保斗的個別回收商數目眾多，管制個別小型回收商的運作所牽涉的層面十分廣闊和複雜，目前署方正等待跨部門小組的建議及落實方法。

121. 麥偉坤先生表示處方於文件已回覆 10 個回收場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並按月續租。根據處方現行慣例，有關土地會續租至另有長期發展為止。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石角路公眾停車場旁邊的 10 個短期租約回收場存在已久，附近屋苑的居民不僅受到環境衛生的問題影響，還需承受噪音超標的問題。她表示回收場有建築廢料、爆破及夜間工作，居民曾自行量度並發現噪音水平超過 60 分貝，她查詢署方有否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到該處進行巡查及於晚間量度工業噪音水平，以及曾否發出告票或勸喻。她續表示食環署文件建議的五個重點清潔地點亦包括了石角路附近停車場，希望署方重視有關問題，不要忽略委員的意見。另外，她認為環保斗應採用登記制度，且因涉及運輸署對拖頭車(承辦商)的管理，運輸署不應容許環保斗被隨意放置於馬路。署方剛才亦提及環保斗或會增加交通意外的機會，任由環保斗放於公路會對市民構成危險，所以署方應盡快監控環保斗，減少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

123. 主席促請部門繼續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71 段)
(SKDC(HEHC)文件第 3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35/14 號)

1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有多項續議事項包括「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防火措施」、「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要求交代及徹查將軍澳堆填區大火事件」、「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南堆填區火災原因及相關跟進」、「查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招標事宜」及「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均與 137 區臨時填料庫有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上述所有議題，並把議題簡化為「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12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盧成瑞先生出席會議。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4/14 號及 35/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因堆積區和填料庫而駛入將軍澳的泥頭車和運載建築廢料的重型車輛對設施周邊居民帶來的困擾。她希望環保署或拓展署可提供沼氣、硫化氫、氯乙烯、苯、甲苯、乙苯等各種堆填氣體的含量資料，以及每日有多少建築廢料和隨性物料從重型車輛上掉下於環保大道上，她表示不時於環保大道上看見大石及其他垃圾，故希望署方可提供由將軍澳隧道東九龍入口至填料庫整個路段的有關數據，並可於下次會議邀請隧道管理公司列席，以回應每天需於路上檢拾的垃圾數量。她對曾有食環署職員因需清理道路上的廢物而意外身亡感到痛心，並認為部分政黨雖然支持填料庫盡快搬遷，但卻又容許署方為填料庫續租 5 年的做法應受批評。

128. 張國強先生表示區議會已向環境局及有關部門要求提供關閉填料庫的時間表，惟現時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及，故他代表其政黨對此表示遺憾，並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關閉填料庫的時間表，及重申其政黨反對填料庫繼續營運。

129.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了解部分委員急於關閉填料庫的原因，因為填料庫不可能即時關閉，委員提建議時需顧及整個香港的情況。他指出議員通過不讓政府進行填海工程，結果現時本港每年需花數以億元把建築廢料篩選再運往台山。他表示原居民當年同意政府填海發展將軍澳，現時居民亦可選擇遷離將軍澳往其他地方居住，希望委員不要大義凜然以將軍澳居民的福祉為藉口，而妄顧其他社會責任。雖然政府有其責任，但委員亦有責任宏觀考慮

香港的發展，亦可為關閉填料庫後的廢料處理問題提出建議，而非只推卸問題予政府解決，希望委員不要為反對而提出反對。

130. 盧成瑞先生表示有關建築廢物從車上掉在環保大道的情況，於西貢區議會轄下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已作討論，執法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相關統計數字亦已於專責小組上提交，委員可參考有關記錄。

131.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每天清洗環保大道 10 次而拓展署則每天清洗 7 次，一條街道每天需清洗十多次足證有關污染物的情況非常嚴重。其次，她認為相關部門需加強攝錄以打擊非法傾倒的問題，並指如非委員盡責指出區內問題，政府部門或未能針對問題作出改善。她表示自己身為工程師，十分了解有何建築廢料會被丟棄，故她要求政府制定更高層次的政策，強制發展商加強使用循環再造的建築廢料，並指出她於大學講課時亦曾提出有關建議以減少廢料的產生及提升建築廢料的價值。此外，她認為於本港外海處理廢物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建築廢料並非地區性問題，委員必需廣泛了解全港建築廢料的情況，她又表示不認同現時環境局副局長於當年提出一刀切取消填海的作法，並指填料可在香港合適地方如第三條機場跑道使用，而非全部運往台山處理。

132.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希望可與署方一同到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以及了解前往填料庫的重型車輛架次數目。方女士指現時每天有 4,000 多架次的車輛駛經環保大道，以致道路變得骯髒，主席澄清表示 4,000 多架次為將軍澳隧道公司提供的數字，而拓展署則表示只有 1,000 多架次，兩個數字所指不同，不應相提並論。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可於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和填料庫的分岔路口點算重型車輛，藉此了解前往有關環保設施的車輛架次。由於填料庫於公眾假期並不開放，他建議委員可於 4 月任何一個平日進行點算；另因填料庫的運作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共開放 13 小時，而堆填區的運作時間則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共開放 15 小時，委員可討論應進行整天點算或是抽樣點算，惟他個人認為整天點算應較為理想。有關人手安排方面，他建議委員可考慮由委員輪流點算；或外聘人手及由委員輪流監察；或由區議會職員(兩人一組、上下午兩組，共需四人)點算及委員輪流監察。因租用旅遊巴士接載委員前往視察地點及聘用人手都涉及資源，他建議委員會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主席並請委員先就人手安排方面作出討論。

133. 張國強先生建議外聘人手，並由委員負責監督。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常提及的 4,000 車輛架次是由將軍澳隧道入口開始計算，若如署方所言只有 1,000 多架次，但卻已足以令道路變得骯髒，部門

亦難以推卸其責任。她表示堆填區、填料庫、附近的建築地盤以及環保斗，都與地區環境衛生有關，業界並不會直接駕車前往填料庫，他們會把廢物置於短期租約的回收場或沿途的環保斗中，經集散分類才運往堆填區或填料庫，中間的過程卻從來沒有人作出點算，她希望政府部門回應她的說法是否屬實。她並指委員會不應只於填料庫的入口進行車輛點算，而應於區內各個黑點，如駿昌街、石角路及建築地盤等點算，以反映各種環保配套設施為區內帶來的重型車輛架次，故她認為除招聘人手外，所有委員以及秘書處全體員工亦應一同參與，且有關點算不應只於一天進行。

135. 主席表示現時需要點算的為進入堆填區和臨時填料庫的車輛架次，委員會不可能動用所有資源於整條環保大道點算駛經的車輛數目。主席總結表示方女士建議於區內數個地點進行點算，他則認為可於前往堆填區和填料庫的分岔路口前作點算，各位委員可繼續表達意見。

136.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委員指出車輛由將軍澳道經將軍澳隧道進入本區，故他認為最理想的點算地點應為將軍澳隧道入口。他表示車輛可於將軍澳道左轉往秀茂坪安達臣道，於隧道入口或出口則可清楚點算前往將軍澳的車輛架次，同時亦可印證車輛帶來的噪音問題。

137. 莊元苓先生表示環保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前往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重型車輛為各有 1,000 多架次，但由於將軍澳南以致整個將軍澳都有不少地盤動工，不少泥頭車及大型車輛會前往有關地盤而非駛經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及填料庫，故若於將軍澳隧道外點算可能會與實際數字有所出入。他認為於進入堆填區及填料庫前的環保大道進行點算，才可準確得出進入這兩個環保設施的車輛數目，以及切合是次點算的目的。

138. 邱玉麟先生同意莊先生的建議。他表示現時雙方對車輛架次數目各執一詞，委員會可先於堆填區及填料庫的分岔路口點算車輛數目，確認署方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將來可再討論需否擴大點算範圍，甚至邀請區內學生協助進行多次點算亦可。

139. 陳繼偉先生表示若區議會有資源可進行多次點算，他會對點算地點持開放態度，否則他認為應在將軍澳隧道外進行點算，次選地點則為環保大道迴旋處。他表示最理想為於上述兩個地點同時進行點算，以比較兩者的數字；如若資源不足，他則建議選址於將軍澳隧道外進行。

140. 陸平才先生表示委員會應清楚了解是次點算車輛架次的目的。如委員希望點算所有進入將軍澳的車輛，當然應在將軍澳隧道入口前進行。惟現時文件所指的為進入堆填區及填料庫的車輛架次，而通往此兩個環保設施只有環保大道一條通道，故理應於環保大道進行點算。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輛不

一定前往環保大道，故若以此數字代表前往將軍澳 137 區的車輛數目，有關做法絕不科學。委員若存心以此誇大車流量以塑造將軍澳居民的苦況，實在有欺騙全港市民的嫌疑，他認為委員應實事求是，針對目標製定更科學的方法點算車流量。

141. 主席表示若委員希望知道隧道出入口的車輛數目，委員會可去信要求隧道管理公司提供，無需親身點算。此外，他表示車輛駛經將軍澳隧道後可前往坑口、寶林一帶，甚至經井欄樹前往西貢，故此委員會到隧道出入口點算車輛架次意義不大。他認為委員會應在環保大道進入 137 區填料庫及堆填區附近選取一個合適地點進行點算。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擴建堆填區和廢物處理涉及 200 億元，現時資源充足，委員要求於兩個地點點算車輛架次亦不為過。她認為於將軍澳隧道入口前進行點算並無意義，因為她已從隧道公司取得重型車輛駛經將軍澳隧道的統計數字，環保署及拓展署亦已提供進入堆填區及填料庫的車輛架次數目，故於環保設施外點算等同質疑署方。她關注車輛於環保大道及堆填區入口之間可能已往來數次以把垃圾棄置於環保斗、回收場，故她認為委員需最少於兩個地點同時進行點算以比較差異。

143. 主席總結表示方女士指每日經將軍澳隧道出入的車輛高達 4,000 架次，拓展署則指前往填料庫的車輛只有 1,000 多架次，雙方所指有所不同，故他建議由區議會聘請人手進行點算，並由委員負責監察。方女士建議於隧道入口點算，惟有關車輛可前往翠林或西貢等其他地方，故他認為應在環保大道找一個合適的地方點算往填料庫及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才可與署方提供的數字作比較。

144. 莊元荃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的憂慮，他不排除有部分車輛會把垃圾運往回收場，甚或於區內非法傾倒。他表示前往回收場、堆填區或填料庫的車輛都必需駛經環保大道，故他認為環保大道入口處為最合適的點算地點。

145. 林咏然先生表示 1,000 架次與 4,000 架次兩個數字相差很遠，故認為可在隧道入口及環保大道分岔路口同時進行點算。他認同部分重型車輛可能只是取道將軍澳隧道前往西貢，惟即使撇除於區內違法傾倒廢物的車輛，亦確有部分車輛是以區內回收場作中途站，故他希望得知兩個地點的車輛架次是否確實相去甚遠。

146. 主席回應委員指重型車輛於中途站卸下垃圾後，該些垃圾最終仍需運往堆填區棄置，委員會應點算前往堆填區及填料庫的車輛架次。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分業界人士會把車上的垃圾轉移到另一車上再駛往堆填區。她指於石角路、駿昌街及工業村有五、六個環保斗被置於路邊，車輛會把垃圾中的金屬、鋸等物料集散到環保斗中，最後才把剩下的廢物運往填料庫，故前往填料庫的重型車輛遠比進入將軍澳的車輛數目少。她表示只於隧道入口及環保大道點算並不足夠，希望可於區內更多地方進行點算。

148. 林咏然先生表示明白主席希望得知進入堆填區及填料庫的車輛架次，而部分委員則關注使用將軍澳隧道的重型車輛數目。他表示政府應知悉有關數據，因為不少回收商都有向政府申請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若委員希望知道經隧道往將軍澳的重型車輛架次，確實需於將軍澳隧道入口點算；若不計算中間集散組裝的車輛數目，則應只點算最終進入填料庫和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惟兩個數字不應相提並論。

149.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委員只希望知悉有關數字，無需浪費資源進行點算。因為拓展署及環保署已有前往填料庫及堆填區的車輛架次記錄，將軍澳隧道公司亦有進出隧道的車輛種類及架次資料，所以他認為委員會可向有關部門及公司要求提供相關數據，相信有關數據與聘用人手進行點算應相差無幾。若如委員所言，重型車輛進入本區後並非前往兩個環保設施，只要比對兩項收集所得的資料亦已可清晰反映；若委員認為重型車輛於途中已把廢料分拆，委員會亦可前往有關地方實地視察。他認為委員會不應浪費資源於點算車輛架次方面，而應去信要求部門與隧道公司提供指定日子的資料，方便比對，惟有關比對工作可能難以於會議內進行。

150. 莊元荃先生表示不反對周先生的建議。他指出無論是否進行分拆，都需要泥頭車及垃圾車把廢物運往回收場。故此，他認為於環保大道已可清楚點算重型車輛的出入架次。

151. 邱玉麟先生表示需要進行點算的原因是由於有委員不相信由部門提供的數據，故主席才提議由委員點算車流量。若委員希望藉此數字攻擊政府或相關部門，他們可把安達臣道、清水灣道甚至由沙田往西貢等車輛都計算在內。他強調委員需認清是次點算的目的，他支持主席因委員提出的質疑所作的建議，若委員仍要求加設點算地點，他認為可設於莊先生提議的環保大道入口。

152.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眾委員各執一詞，主席需決定進行點算或取消。若取消點算，委員會可要求部門及隧道公司提供數據作參考，惟委員會需先訂下收集數據的準則，然後朝此方向去做，屆時不可辯稱數據不準確，或推翻數據再進行點算。他並促請主席盡快作出決定。

1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委員討論應設兩個或三個地點行點算，而她一直所指的 4,000 架次則是由將軍澳隧道公司提供。她關注全區居民受到環保設施所帶來的 PM2.5 懸浮粒子及其他污染物的影響，故她認為最少應設兩個點算車輛地點於將軍澳隧道入口、坑口環保大道迴旋處、清水灣半島對面位置，甚或在警方進行檢控或環保署巡查熱點才恰當。若委員不希望涵蓋其他中途站，她亦會接受。她支持主席的建議，認為可讓委員身體力行到區內巡視，並認為有關建議切合區議會希望堆填區能早日關閉的共識。最後，她表示支持於區內最少兩個地方進行多日點算。

154. 主席表示他提議委員會進行點算，是希望可確定實際的車流量，及讓市民知道委員會對區內事務的關注，可惜各委員眾說紛紜，未能達成共識，他只好取消點算。他同意可要求隧道公司、拓展署及環保署分別提供使用隧道、前往填料庫及堆填區的車輛架次，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數據。至於到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可繼續安排，以便委員了解填料庫的實際運作，同時委員可於沿路視察分拆廢鐵金屬及回收商的運作，以收集更多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155. 吳雪山先生向主席查詢視察的場地會否包括非法停車場或其他違規問題，以及會否有警方陪伴以避免有任何流血事件發生。

156. 主席表示會租用旅遊巴士接載委員前往視察地點。他相信香港為一個法治社會，各委員到區內巡查只是執行自己的工作，沒人能預測將會發生何事，委員無需杞人憂天。主席總結會向相關機構要求提供數據，他會決定視察填料庫的日期，並會與委員於回程時順道視察石角路等地點，預計整個行程需時半小時。

15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租用旅遊巴士接載委員。

158. 方國珊女士感謝主席提出全日點算車輛的建議，可惜經辯論後最終需縮短行程，她對此感到遺憾。她表示若委員只參觀預設的地點，只會看到部門粉飾太平的效果；她建議參觀巡查應選擇繁忙的時段，即下午三時至五時進行，並應在環保大道逗留最少兩個小時，而非只在填料庫或堆填區入口前視察，以了解重型車輛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15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與環保署及拓展署聯絡。

(討論完畢，主席請拓展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環境保護署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建議簡介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SKDC(HEHC)文件第 4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82 段)

16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48/14 號，備悉環保署就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補充資料。主席表示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經已落實，環保署應繼續進行相關跟進工作，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161.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並未回應她剛才就 PM2.5 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及其他堆填氣體的查詢。署方已安裝有關的儀器，理應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數據以供監察。最近由於天氣潮濕、氣壓低及吹東南風，區內的臭味問題特別嚴重，她希望署方能盡快作出回應，以及報告把沼氣轉換成能源的進展。她表示陳繼偉先生於上次會議已要求署方提供二氧化硫數據，若署方未能作出回應，她或會提出一個臨時動議譴責環保署。

162. 呂兆衛先生表示現時所討論的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以探測到委員提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物質，惟現時將軍澳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尚未設立。至於設於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監測儀器只是用來量度 PM2.5 懸浮粒子，所以未能提供二氧化硫等的數據。另外，有關委員要求署方定期提交報告及提供每小時的空氣數據，他已轉交署方負責堆填區的人員繼續跟進。

163. 主席表示方女士提及有關堆填氣體的查詢，將於「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的議題繼續討論，有關將軍澳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初步選址經已落實，故他建議刪除此項目。

164. 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澄清設於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監測儀器是於技術上無法量度其他空氣污染物，或是於技術上可行而署方卻把儀器設定為只量度 PM2.5 懸浮粒子。他重申儀器無法量度其他物質與署方不願意量度有所不同，所以希望署方可作出澄清。

165. 呂兆衛先生表示監測不同的空氣污染物需要使用不同的儀器，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監測儀器是署方其他部門人員負責，但按他的了解，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監測儀器只可以監測 PM2.5 懸浮粒子的數據。

166. 方國珊女士反對刪除是項議題。她表示根據環境局致將軍澳居民的信件，政府將於 2015 年前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她反對於大赤沙消防局天台上設置空氣監測站，並建議應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此外，她表示是項

議題非常重要，應該定為常設議題，並保留至空氣監測站完成興建為止。她不同意現時花費一百多萬元購買的空氣監測儀器只能量度 PM2.5 懸浮粒子的水平，卻無法量度其他污染物的數據，並質疑署方人員的技術水平是否有所不足以致未能應付。她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物質為基本的監測要求，質疑署方不一併進行量度為試圖掩飾事實真相。委員曾要求署方每月提供有關儀器每小時量度的空氣數據，惟署方無法提供。署方剛才回應有關數據只提供予負責堆填區的人員，她指摘有關做法為黑箱作業，因為有關數字應對外公布，而非只發放予署方內部參閱。

167. 主席表示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經已於早前的區議會全體會議獲得通過落實，有關選址為將軍澳體育場館的天台，而非大赤沙消防局，委員亦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已通過區議會的所有會議程序，所以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署增加尚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
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90 段)

168. 梁里先生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有關健明邨及尚德邨於上次會議後的平均輪候繳租時間。

16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尚德邨和健明邨的繳租輪候時間分別為 0 至 0.8 分鐘和 1 至 2 分鐘。

17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至 200 段)

171. 陳思敏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關注西貢區的蚊患問題，並會繼續加強於區內潛在蚊患地點進行滅蚊和控蚊工作，包括霧化滅蚊、放置蚊油及清除積水的工作，以防止蚊患滋生。署方亦會巡查建築地盤及空置土地，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有蚊患滋生的情況。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份，西貢區及將軍澳的蚊患指數皆為零。因雨季將至，為防患未然，署方將於 3 月 26 日舉行特別的跨部門防止蚊蟲滋生的策略會議，與會者包括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場地管理人員，署方會重點提醒他們個別潛在蚊患的地點及需要注意的位置，以妥善做好預防和控制蚊患的工作。就溫悅昌先生曾於會議提及坑口培成公園的蚊患問題，署方亦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2.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屋苑的居民經常使用寶康路行人隧道出入，惟隧道內有不少枯葉堆積而致蠓患滋生，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

173. 陳思敏女士表示署方會到上述地點跟進及盡快清除枯葉。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1 至 211 段)

174.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提升工程，委員亦已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與房屋署代表一同到文娛活動會堂參觀視察。

1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至 216 段)

176. 呂兆衛先生就西貢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就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建議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署方的噪音評估組已與林少忠先生聯絡。現時路政署正積極進行初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如進展順利相信有關研究可於短期內完成。若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工程可行，該工程會根據既定程序納入工務工程計劃推展。不過由於該路段又彎又斜，署方亦已於早前的會議解釋工程的難度，加上地下設有不少公共設施，故路政署仍需就有關工程是否於技術上可行進行研究。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路段的噪音問題，因天氣不穩，署方未能進行噪音評估的工作，署方會繼續與林少忠先生聯絡，跟進有關工作。
- 就邱玉麟先生要求把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路段的擋板延長及加高方面，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後(1 月 16 日)與路政署及邱先生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及相關跟進，現時有關工程已快將完工。
- 至於將軍澳其他路段的噪音問題，則暫時未有新的進展。

177.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於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度。他表示寶達邨已完成加建隔音屏障的工作，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同樣位於主要道路旁，希望路政署可以加快興建隔音屏障。至於在怡心園方面，他會再與居民聯絡，物色合適單位供署方進行噪音評估工作。他表示不少重型車輛會於早上駛經將軍澳隧道公路，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希望署方亦可盡快於該處興建隔音屏障。

178.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積極於區內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而非只回應委員的要求。除了於將軍澳隧道附近的怡心園、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等地方，她亦曾要求於環保大道首都對出的路段增設隔音屏障，有關動議亦已獲委員會通過，惟署方於巡查時沒有提供任何相關數據，希望署方可就此作出回覆。

179. 邱玉麟先生感謝署方積極安排路政署於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路段進行延長及加高擋板的工作，他會繼續與居民聯絡，了解擋板能否有效降低噪音對他們的滋擾。

180.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擋板為有助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困擾的臨時措施，她希望署方可於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對面的行人隧道加建。她指泥頭車上的建築廢料、沙石泥漿及其他污染物等經常從車上掉下到行人隧道，對居民構成危險，故希望署方可於該處加建臨時屏障。

181. 呂兆衛先生表示有關環保大道隔音屏障的事宜，於委員會已作多次討論。署方把任何工程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前都需作各方面的考慮，因港鐵於發展規劃時已為首都作出各種減少噪音的設計，環保大道亦已於鋪設了低噪音物料，故署方的噪音評估組暫時沒有計劃於該處加建隔音屏障。

182.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採用港鐵的環評報告，但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以致每天有數千架泥頭車和垃圾車經過環保大道，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她要求署方定期到屋苑進行噪音評估工作。其次，她指環保大道附近有不少回收場，回收場發出的噪音已超出工業噪音標準的70分貝，署方於未有清楚查核前不應妄下定論，認為無需興建隔音屏障。此外，署方沒有回應會如何處理清水灣半島對面的行人隧道被泥漿染污的問題，她希望署方回覆會否於該處加建屏障，以及與她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83. 主席表示為節省會議時間，署方可於會後與方女士討論有關的安排。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3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8 段)

18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6/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至 222 段)

18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7/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86. 方國珊女士支持把健明邨納入改善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工程，希望部門可積極考慮及加快落實工程，回應健明邨及彩明商場人流擠塞的問題。

187. 梁里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及扶手電梯兩旁的升降機的衛生問題，署方並回應會作出改善，惟有關改善效果並不明顯，特別是基督教樂道幼稚園旁的升降機，衛生環境仍然惡劣，不但垃圾處處，該處的風扇亦滿佈塵埃，並有陣陣異味，希望署方可定期作出清潔。因為扶手電梯已非常擠迫，不少學生及居民會選擇乘搭升降機，既然署方表示升降機具分流作用，理應注重該處的環境衛生。

18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扶手電梯兩旁的升降機為商場升降機，屬領匯管理，而非署方轄下的管轄範圍。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已知會領匯作出跟進，若有關情況仍欠理想，署方會再次通知領匯作出跟進。

189. 梁里先生表示位於基督教樂道幼稚園附近的升降機上層出口對出位置應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升降機下層出口位於商場內，有關位置才屬領匯管轄範圍。他表示他一直與管理處及領匯聯絡，希望房屋署可作出跟進。

190. 主席促請房屋署作出跟進。

191.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問題為房屋署出售商場予領匯的後遺症，一些交界位置或涉及兩個機構的管治問題，希望署方可回應居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她表示此亦為她支持「人人暢道通行」升降機改善政策的原因，若能以公帑增設升降機，署方便不用依靠領匯，故希望有關計劃可盡快落實。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8/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3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29 段)

19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8/14 號及 39/14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覆函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193. 方國珊女士指文件顯示署方分別於將軍澳工業村和康城、石角一帶地方進行了 11 和 43 次行動，共捕獲 11 隻流浪狗。她建議委員會去信漁護署，查詢捕獲的狗隻有否植入晶片，以了解有關被用作地盤保安的狗隻是否於地盤完工後便被遺棄。

194. 主席表示會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對區內流浪狗提出的意見。

195.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明日樓及明月樓對開的翠嶺路山坡亦是較多流浪狗出沒的地點，希望可將上述地點一併向漁護署反映。

19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漁護署反映上述情況，可能有關問題尚未妥善解決，可促請署方繼續跟進。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至 232 段)**

197. 尹尚謙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處方繼續聯同各政府部門進行執法行動，並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各部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98. 主席表示最近於環保大道往日出康城的一段路亦有非法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該段路有數級石級，有人違法於石級上搭建一個坡道。該段行人路為政府公地，搭建的坡道對行人安全造成影響，亦曾有途人因此而受傷，居民曾向當區議員作出投訴，惟當區議員沒有作出跟進。

199.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居民投訴，並有作出跟進。她指由於城市規劃並不理想，有關坡道為附近超級市場運送食品之用。由於港鐵沒有履行對居民的承諾，提供配套設施，超級市場亦屬短期租約，但卻需每日運送大量食品以照顧 30,000 居民的需要，有關臨時坡道應否每日搭建使用後拆除應交由港鐵商務部處理，而非由議員處理。她批評超級市場的運作佔用行人路，亦關注行人路的安全問題，且有關做法只為短暫安排，所以她並非沒有跟進投訴個案。

200. 主席表示他收到市民反映，曾就上述事宜向當區議員投訴，希望可拆除該條臨時搭建的坡道，因為有關坡道為非法佔用街道擺放的物品，影響行人安全，惟當區議員沒有任何跟進。及後得民政處及食環署各方面的努力下，該條搭建的坡道經已拆除。

201. 周賢明先生就會議程序問題作出查詢。他指部分仍在會議室的成員因事需離開會議室，惟他們都希望能跟進所有議題才離開，故希望主席可按議程加快討論各項議題，以避免因法定人數不足出現流會的情況。

202. 方國珊女士表示應關注運送貨品的過程，以避免員工及市民受傷。她要求委員會去信港鐵要求優化運送貨品的路線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加快興建商場。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4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段)

20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0/14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41/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4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段)

20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1/14 號和 42/14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205. 莊元苓先生表示尚德邨非法小販擺賣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無論在公屋或私人地界範圍內都有小販不分日夜擺賣，房屋署的數字只輕描淡寫報告有關情況，但卻沒有作出任何檢控及於邨內作巡邏。主席曾於過往會議表示委員可提供小販出沒的時間予署方，或署方於行動時與委員聯絡了解小販的活動地點，惟署方沒有作出任何回應。

20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於 1 月及 2 月份於尚德邨進行了 13 次行動，並曾作出 1 次檢控及扣押貨物。她澄清文件中上半部分為屋邨管理公司的執勤資料，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有到邨內執勤。

207. 莊元苓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署方進行了 13 次行動，作出檢控及扣押貨品亦各有 1 次，惟現時每天都有四至五個非法小販在尚德邨的固定地點及時間擺賣，他希望了解署方採取行動的時間和地點。

20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暫時未有行動的相關資料。她請委員於會後提供有關地點予署方跟進，並指有關地點須位於邨界範圍以內。

209. 主席促請署方及莊先生與會後聯絡，跟進有關問題。主席表示尚德商場的小販為非常複雜的問題，他於數個月前曾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問

題，他亦會繼續相約領匯代表、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主席等進行會議，討論解決之法，希望能改善有關情況。

210. 莊元苓先生補充表示他所指的非合法小販主要集中於日間，而非晚間。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43/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 段)

2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3/14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至 246 段)

212.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在 2014 年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高峰會，秘書處已把署方的邀請函轉發予全體議員，希望委員踴躍參與。

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8 段至 251 段)

213. 主席表示香港花卉展覽會開放至 3 月 16 日，開幕當日亦不少委員出席支持，他呼籲有興趣的委員可於本週六、日前往參觀及支持本區的「綠化推廣攤位」。

要求房屋署保留租戶在遷出公屋單位後的裝潢

(SKDC(HEHC)文件第 4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4 段至 261 段)

214. 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4/14 號，備悉房屋署保留公屋住戶在遷出後留下的加裝設施的文件。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SKDC(HEHC)文件第 5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2 段至 273 段)

21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0/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216. 方國珊女士表示閉路電視的數量及安裝位置未能涵蓋非法傾倒、環保斗及中途站的問題，希望署方可作出回應。

217. 呂兆衛先生表示閉路電視系統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設，環保斗則為另一個問題。署方會以靈活的策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並會密切監

察有關情況，及留意食環署清理的垃圾數量，就著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加強巡查和突擊行動。

218.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法棄置廢物不但與傾倒垃圾有關，除於環保大道主要幹道棄置外，一些垃圾收集站或環保斗附近的地方亦時有此問題，她希望部門可多加留意。她表示從坑口迴旋處沿環保大道往堆填區、填料庫附近一帶有不少涉及地政處的政府土地都有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既然署方可以用閉路電視鏡頭流動拍攝，她建議署方應加裝更多閉路電視鏡頭。

219.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於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鏡頭。他指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有許多考慮因素，署方於安裝現有的鏡頭前亦已向委員作出詳細匯報，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有需要時加裝閉路電視鏡頭。

220. 方國珊女士認為現時已有此需要，希望署方跟進及與委員聯絡。

(五) 其他事項

221.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22.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223. 會議於下午 1 時 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四月